14



核定本

13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								<u> 単位:十元</u>
預算科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	其他	合計	說明
目代號	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一百二	
10-00	人事費	588	0	588	16	0	604	
11-00	<i>新</i> 俸	499	0	. 499	16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16)	0	515	續僱計畫助理員藍季 芳,學士職級、年資 第2年,36,911元/月 x13.5月=498,299元 (含年終獎名),國內 旅遊補助16,000元 ,計514,299元(國內 旅遊補助16,000元部 分,由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配合款支應)。
12-00	保險	56	0	56	0	0	56	1. 勞保2,941元/月 ×12月=35,292元。 2. 健保1,731元/月 ×12月=20,772元。
13-00	加班值班費	5	0	5	. 0	. 0	5	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 所需超時班5,000元。
14-00	退休離職儲 金	28	0	28	0	0	28	退休離職儲金2,292元 /月×12月=27,504元。
20-00	業務費	60	0 .	60	0	0	60	
26-10	雑支	20	0	20	0	0	20	辦理計畫所需文具、 紙張、印刷、郵電、 碳粉匣、游耗或非消 耗品、會議餐費、 銷班評鑑表印製等其 他事務費用20,000元
28-10	國内旅費	40	0	40	0	0	40	農業局辦理計畫相關 人員旅費40,000元。
40-00	獎補助費	217	0	217	124	0	341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217	0	217	124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124)	0	341	1. 補助轉換 導單位於 等單位於 等學等其他 是 等等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

2								核定本
	合計	865	0	865	140	0	1,005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口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21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	1 战 冒 尔 0 伍 尔 1 入 尺 朔 冒
類別	建設編號 2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(環境保護局) 府環廢字第1080365001號
案 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「108年度臺南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乙案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22712B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350 萬元整(全額中央補助)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7 日 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
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黃崇富

電話:(02)2311-7722 #2622

傳真:(02)2331-7741

電子郵件: chfhuang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環署廢字第108002271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核定補助貴府申請「108年度臺南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」一案,計畫名稱修正為「108年度臺南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」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28日環廢字第1070100611號 函及「107-111年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 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核定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整,請貴府確 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各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,依本署「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,經常性補助經費超過200萬元,未達500萬元者,分二次撥付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署分二次撥付補助款,其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一次核撥(補助經費50%),請於108年5月15日前送署申請:
 - 1、依本署審核補助計畫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




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

- 2、機關領據(註明匯款銀行、帳戶名稱及帳號)、納入預 算證明(註明核定計畫名稱、如有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 入)。
- (二)第二次核撥(於計畫總經費支用達40%時),請於108年9月 15日前送署申請剩餘經費:
 - 1、機關領據(註明匯款銀行、帳戶名稱及帳號)。
 - 2、委辦計畫契約書(自辦部分免付)及經費支用狀況表(計畫總經費支用應達40%)。

四、有關補助款執行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,請依規定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,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,將要求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。
- (二)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通知核定後2個星期內完成納入預算程序,並於補助款入帳後,於次月起,按月依限於至本署「補助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三)受補助機關應依本署通知時限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,計 畫執行完成後經費如有賸餘、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 罰款,應按本署補助比率於當年度繳回本署後,始得辦 理結案。
- (四)本補助經費應於108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,以利12月底 前辦理結案作業,不得辦理保留,請儘速依規劃期程辦 理各項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1

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213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室門中	 									
類別	建設 編號 2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(農業局) 府農務字第 1080443222 號									
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府辦理「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									
	查制度(1)」計畫」經費總經費新台幣 538 萬 1 千元整乙案(中									
案	查制及(1)」計畫」經算總經資新台幣 538 禺 1 十九登乙案(中) 央補助 462 萬 7 千元;市配合款 75 萬 4 千元),為爭取時效,									
由	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348萬1千元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									
	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									
	請審議。									
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月23日農糧企字第									
	1081060104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
	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款,									
	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									
說	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									
	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									
	(一)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 462 萬 7 千元、市配合款 75 萬 4									
明	千元。									
	其中中央補助款272萬7千元、市配合款75萬4千元,									
	未及納入108年度總預算。									
	(二)本計畫工作項目為蒐集全國農作物生產調查統計資									
	料,供政府釐定重要農業政策之參據。									
	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		
	一个从从上午间100~1月11日从1001八个以自战都战运运									
辨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									
法	預算時再予轉正。									
حدر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		
鱼音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		
別				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				
当 決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	
議										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劉彥彤 電話:049-2341108 傳真: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:ytliu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農糧企字第1081060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書核定本1份(108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(1)核定本.pdf)

主旨:有關108年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(1)」計畫(計畫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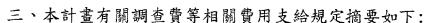
:108農糧-1.4-企-01)業經核定,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 行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至108年1月1日起,總經費為5,743萬元,本署補助4,785萬5千元,執行單位配合款957萬5千元,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:
 - (一)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,請依照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(可 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afa.gov.tw 服務園地/ 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)。
 - (二)本計畫經費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納入預算辦理,計畫補助經費100萬元(含)以下者將一次撥付;超過100萬元者分兩期撥付,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%以上,始得請撥第2期款。
 - (三)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 結清,並至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afa.gov.tw)【首頁

/服務園地/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 系統】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 。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,應另列印繳款單,並持繳款單 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。結束會計報告及配合款 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函送本署,俾 利辦理計畫經費結案,逾期繳送者,本署將酌減下年度 補助經費。

- (四)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7年度相關補助計畫,尚未送(繳)回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,請儘速送(繳)回本署,俾 利本年度相關計畫撥款作業。
- 二、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,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 費,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册等相關規定申 辦計畫預算變更,俾利經費有效運用。對於剩餘經費繳回 者,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。



- (一)調查費由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辦課(室)之農情報告 員支領;審核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科(室)之 農情報告員支領;指導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 科(室)之主管支領。
- (二)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/3期作/1年為 原則,並得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 地形地貌現況及偏遠地區等因素,統籌調整分配。
- (三)本計畫僱用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(農經助 理員),不得支領相關調查費用。

四、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





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(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),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,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時,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。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,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;如受補助機關(構)為財團法人、團體及業者等,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

五、檢附108年「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(1)」計畫書核定本(含經費分配表)1份,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,於108年2月27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,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。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,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、匯入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等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 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 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、逢甲大學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企劃組(企劃科、調查分析科)(均含附件) 學的第一級 第 第 第 第 第







核定本

10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 千元

								- 単位・エル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	委會農糧	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10-00	人事費	經常 703	資本	小計 703	16	0	719	
11-00		526	Ö	526	16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16)	0		1.學士職級·年資3年 以上38,906元/月 x13.5月=525,231元。 2.休假旅遊補助(地方 政府配合款)。
12-00	保險	59	0	59	0	. 0	59	勞健保費(3,088元 +1,817元)x12月 =58,860元。
13-00	加班值班費	89	0	89	0	0	8 9	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 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 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 關人員超時加班費。
14-00	退休離職儲 金	29	. 0	29	0	Q	29	勞退金2,406元x12月 =28,872元。
20-00	業務費	324	0	324	480	0	804	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174	. Q	174	176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176)	0	350	詳如下表
26-10	雜支	110	0	110	250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50)	0	360	1. 印製農情調查及農 業天文與統一 等級與不 等職主 等等表,可 等等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
28-10	國內旅費	40	0	40	54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54)	0	94	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 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 之國內旅費。
40-00	獎補助費	3,600	0	3,600	258	0	3,858	
43-00	獎勵金	3,442	0	3,442	258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58)	. 0	3,700	1.田間調查員獎勵金 以45元/1公頃/3期作 為原則。 2.上開經費得由地方 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 查現況調整分配。
44-00	補償費	158	0	158	0	0	158	1.辦理農作物試割(掘)、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。 星之補償費。 2.短期作物試割(掘)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 、全割補價1,000元 :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 戶補價1,000元。 3.依實際辦理農作物 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 應。

